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

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23年半年度)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，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,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首次使用本次补流资金的时间不早于2023年9月15日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李伟先生和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李伟先生和

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部门规章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（维尔京）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，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